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高尔夫球场（俱乐部）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经投保人与保险人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本保险条款包括物质损失保险、球场经营者第三者责任险、共同条款等主险部分以及投保人选择的附加保险条款部分。物质损失保险、球场经营者第三者责任险和附加险条款适用于各自部分，共同条款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一）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 1、火灾、爆炸；
- 2、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4、抢劫、偷窃或盗贼暴力侵入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

（二）责任免除

- 1、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2、保险财产本身的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坏，保险财产的变质、霉烂、虫咬、鼠灾、锈蚀、腐蚀、自然磨损以及损耗；
- 3、场内球道因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的践踏、维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下水道不畅或管道破裂引起的球道损失；
- 4、非外力引起机械或电气装置本身的损坏；
- 5、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引起本身的损失；
- 6、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过失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损失；
- 7、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8、贬值、丧失市场价值等其他后果损失；
- 9、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10、球道、草坪因干旱、霜、严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 11、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12、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公共能源的中断引起的损失，但由于本保险单保险

责任范围列明的风险引起的中断不在此限。

第二部分：球场经营者第三者责任险

(一) 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因在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保险单明细表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被保险人因在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包括观众及球员）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药费、抚恤金及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发生上述意外事故后所采取的必要措施的施救费以及经保险人事先同意的诉讼费用，保险人也可负责赔偿。

(二) 责任免除

1、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2、对为被保险人提供任何服务的任何人的任何责任；

3、对下列财产损失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或占有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

4、由于下列各项引起的损失或伤害责任：

(1) 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动物、脚踏车、车辆、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

(2) 火灾、地震、爆炸、洪水、烟熏；

(3) 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4) 打架、斗殴、扭伤；

(5) 伤害事故发生三个月后发生的伤残或死亡。

第三部分、共同条款

一、总责任免除

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六)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七)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八)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二、赔偿处理

(一) 在物质损失项下:

1.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2.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1) 货币赔偿: 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2) 实物赔偿: 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 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3) 实际修复: 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 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 如果有残余价值, 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 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 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4.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2) 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 按保险金额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3)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 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5.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 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

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6.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前款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后的金额。

（二）在球场经营者第三者责任险项下：

1.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2.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三）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或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五）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六）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三、保险人义务

（一）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

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三)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一)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三) 被保险人应当选用可靠认真、合格的工作人员，保持业务活动中所使用的场地、道路、工程、机械、设备或器具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同时，应遵照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已发生的缺陷应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及被保险场地、房屋经营情况和其他所保的危险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四）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六）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 在球场经营者第三者责任险项下，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八） 在球场经营者第三者责任险项下，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

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正本；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3. 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4.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5.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一)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六、其他事项

(一)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二)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

分退还投保人。

(三)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或者因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部分的保险费或者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附录

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年费率的比例（%）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